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宛齐油田区块项目（117口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宛齐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备案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30km处。

主要建设内容大宛齐油田历史遗留未履行环保手续的117口井（2012年前实施）、包括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气集输工程和注水工程，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道路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宛齐油田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告书》；2021年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函〔2021〕306号”文予以备案。该工程于1995年7月陆续开工建设，截止2019年12月全部投入运行经过运行及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342万元，环保投资865.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9.2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大宛齐油田历史遗留未履行环保手续的117口井（2012年前实施）。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管线顶部用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处设置标志桩，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土防治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运至大宛齐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采出水经大宛齐联合站处理后排入防渗蒸发池，或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注，未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大宛齐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四）噪声

运营期采取对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原油、含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大宛齐作业区各井场井下作业时带罐操作，作业井场铺垫防渗土工膜，确保落地油全部回收，落地原油和含油泥砂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大宛齐油田生活垃圾送至大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六）其他环保措施

2020年9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制定并颁布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7日向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926-2020-003；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05 转油站、DW105-21 井、DW105-26 井、DW109-24 井、DW126-2 井、6#阀组、8#阀组、9#阀组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09 转油站、DW105-21 井、DW105-26 井、DW109-24 井、DW126-2 井、DW105-62 井、6#阀组、8#阀组、9#阀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大宛齐新一号水源井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大宛齐联合站污水处理站排口回注水中 pH、悬浮固体含量、化学需氧量、含油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要求。

（二）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105 转油站、DW105-21 井、DW105-26 井、DW109-24 井、DW126-2 井、6#阀组、8#阀组、9#阀组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大宛齐油田区块项目（117口井）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备案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年 月 日